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07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4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聶德權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陸嘉健先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曾浩輝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4)
蔡美儀醫生

衛生署總港口衛生主任
江永明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啓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41/07-08及CB(2)1642/07-08號文件)

2008年3月26日及4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他們提出的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a) 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的條文草擬本(下稱"規例草擬本")第C1(6)條有關"住用處所"的定義，為何要加入"並構成獨立住戶單位"；

(b) 制訂指引，訂明警務人員以外的人士如何執行條例草案第5(2)條；及

(c) 考慮以另一個中文詞語取代"營運者"，以免當跨境運輸工具上有人死亡時，對於誰人有責任根據規例草擬本第F5條通知衛生主任出現混淆。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有計劃修訂規例草擬本的下述條文——

- (a) 修訂規例第A2條，為確保條文用語一致，會把"跨境運輸工具"及"跨境公共車輛"中，"離開香港"改為"尋求離開香港"；
- (b) 修訂規例第E1條，訂明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某人是指明傳染病的傳染接觸者，或受指明傳染病感染，該衛生主任可藉書面命令，對該人分別作出檢疫或隔離；及
- (c) 修訂規例第G3條，訂明任何人如從衛生主任命令填平的水井取水、或在該水井已潔淨或進行清毒並達致衛生主任滿意的程度之前從該水井取水，即屬犯罪。

5.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在條例草案第12條及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下訂立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內訂明作出補償的考慮因素，一如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是可取的做法。

6.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基於下述理由，助理法律顧問4的建議未能接受——

- (a) 現時《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已有憲法規定，在徵用財產個案中，向被徵用財產的擁有人作出實際價值補償。補償辦法會以本地法院在下述兩宗個案決定的"實際價值"裁定原則為依歸。該兩宗個案分別為 *Penny's Ba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訴地政總署署長(土地審裁處雜項申請1999年第23號及雜項申請2005年第1號)一案中，有關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作出補償的案件，以及地政總署署長訴 *Yin Shuen Enterprises Limited* [2003]2 HKLRD 399一案中，有關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土地作出的補償，可否包括投機性元素，而第124章內剔除投機性元素的相關條文，又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該等原則在政府當局擬備的立法會CB(2)1170/07-08(02)號文件第11至13段闡述；
- (b) 對於不構成徵用財產的干擾財產權情況，歐洲法理學發展出來的"公正平衡準則"可以被爭辯為《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下的隱含規定，因此適用於該等情況，儘管本地法院至

今從未在該等情況採用這項準則。根據這項準則，對財產權作出任何干擾，須平衡社會整體利益的需要和保障個人權利的需要；

- (c) 鑒於上述(a)及(b)項，並考慮到每項補償申索的情況各異，在條例草案第8條及《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內訂明"公平及公正"的補償，是適當的做法，既可包涵各類補償的申索，亦能作出彈性安排，容許本地法院就徵用財產及不構成徵用財產的個案，作出裁決；
- (d) 香港的成文法有先例就政府作出公平的補償作出規定，但沒有詳細訂明在決定補償時考慮的因素；及
- (e) 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不反對在條例草案內使用"公平及公正"的寫法。

II. 下次會議日期

7. 下次會議已安排於2008年4月2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由規例草擬本第I部起繼續審議。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7日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421	副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3月26日及2008年4月8日會議的紀要	
000422 - 002916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簡介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11日會議上委員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立法會CB(2)1654/07-08(01)號文件) 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的條文草擬本(下稱"規例草擬本")第C1(6)條"住用處所"定義下,加入"並構成獨立住戶單位"的原因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002917 - 005306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梁家傑議員	簡介政府當局題為"《條例草案》下的逮捕權力"的文件[立法會CB(2)1654/07-08(02)號文件]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指引,訂明警務人員以外的人士如何執行條例草案第5(2)條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005307 - 005537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4就規例草擬本提出的問題[立法會CB(2)1654/07-08(03)及(04)號文件]	
005538 - 005758	政府當局	簡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的整體架構[立法會CB(2)1668/07-08(01)號文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759 - 011535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副主席 余若薇議員	簡介政府當局題為"《條例草案》下的補償"的文件[立法會CB(2)1668/07-08(02)號文件]	
011536 - 01420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余若薇議員	<u>審議規例草擬本</u> <i>C部：疾病預防、醫學監察、檢驗及測試</i> <i>D部：疫苗接種及預防措施</i> <i>E部：隔離及檢疫</i>	
014201 - 014954	政府當局 副主席 李鳳英議員	<i>F部：使公眾蒙受感染的危險</i>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另一個中文詞語取代"營運者"，以免當跨境運輸工具上有人死亡時，對於誰人有責任根據規例草擬本第F5條通知衛生主任出現混淆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014955 - 015545	政府當局	<i>G部：疾病控制措施</i> <i>H部：對化驗室處理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管制</i>	
015546 - 015642	副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7日